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9

增进和保护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7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7 号决议，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强调迫切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饥饿与贫困一样，依然主要是农村的问题，在农村人口中，生产粮食的人反而遭受着严重饥饿；震惊地注意到，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被歧视和受剥削的境地，

确认贫穷、气候变化、不发达和缺少接触科学进步的机会对农村地区的生计影响尤其严重，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¹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¹ A/HRC/19/75，附件。

确信需要加强保护和实现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人权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3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邀请咨询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小组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的代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9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博茨瓦纳、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